



# 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官区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区政办〔2020〕14号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办社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铜官区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铜官区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积极培育新企业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当年在我区新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，自登记之日起 1 年（12 个日历月）入区库增值税（含营改增，下同）、企业所得税合计 10 万（含）以上，按其所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区级财力的 80% 给予奖励。

### 二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凡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，新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，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新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年度建筑业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我区建筑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对在铜官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，以 2019 年入区库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总额为基数，其后每年按照上年度基数的 110% 为新的基数。年增量部分按形成的区



级财力分档奖励：

1.年纳税总规模达到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，按增量部分所形成的区级财力的 60%给予奖励。

2.年纳税总规模达到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，按增量部分所形成的区级财力的 70%给予奖励。

3.年纳税总规模达到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，按增量部分所形成的区级财力的 80%给予奖励。

4.年纳税总规模达到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，按增量部分所形成的区级财力的 90%给予奖励。

### 三、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

（一）区担保中心对我区建筑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和优先保障。

1.对尽职调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承建政府性投资项目时可给予不高于项目中标价 50%且符合担保相关法规条例和政策规定内额度的担保贷款。

2.对尽职调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给予工程履约保函和投标担保保函支持。

3.对在区担保中心办理担保业务的企业，给予担保费补贴。年纳税总规模达到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，次年区财政给予被担保企业担保费 50%补贴；年纳税总规模达到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，次年区财政给予被担保企业担保费 80%补贴。



##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二) 认真落实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〔2018〕160号文件规定,对上一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我区建筑施工企业,当年保证金降低50%缴存;连续两年未拖欠减按40%缴存;连续三年以上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已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,并由银行代发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免缴保证金。

(三) 建立以区内建筑业企业为主的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备选库,对于限额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推荐我区建筑业企业。

(四) 根据建筑业产值、入库税收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等指标,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。优先推荐优秀建筑业企业参与省、市、区等各项评先评优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本意见中所指企业是指经市监部门登记、注册地在铜官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,且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,并在铜官区依法纳税、依法统计。

(二) 本意见中所有涉税时间,均按税款实际入库年度计算。企业所得税以年度汇算清缴实际入库为准。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,以不超过该企业税收当年形成区可用财力部分为限。

(三) 本意见所有奖励按年申报,次年兑现。上级奖励不涉及区级财政分担的,区级奖励仍可享受;上级奖励涉及区级财政分担的,原则上不再重复奖励,若本意见中区级奖励高于上级奖励的,予以补差。



##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（四）对获得本意见奖励的企业，即明知并承诺获得奖励 5 年不变更注册地、不变更在铜官区纳税。若违反此承诺，即变更注册地、变更在铜官区纳税，则在完成手续 3 个月内退还 5 年内获得的全部奖励，逾期不退，兑现政策的职能部门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回。

（五）本意见自 2020 年起施行，执行期暂定 5 年。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公共服务中心、金狮担保公司负责解释。